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7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宁华世纪 100% 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宁华物产 100% 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合计 159 套）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2017-052）。

二、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 426,190,962 股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717,894 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 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